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麦迪科技”）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汪建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的通知，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翁康先生与汪建华先生于2021年9月29日签署了《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双方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行使公司股东大会案表决权，向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行使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等。双方应当在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及出席股东大会时，在不违反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做出相同决策或表决意见，保持一致行动。

《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的相关情况

根据2022年5月23日绵阳皓祥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皓祥控股”）与翁康先生、严黄红女士、汪建华先生、傅洪先生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皓祥控股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至其名下完成后10日内，翁康先生解除原有的一致行动协议，不再谋求除皓祥控股以外的一致行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公司已于2023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皓祥控股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1,440,134 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皓祥控股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上述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2023 年 1 月 4 日，翁康先生与汪建华先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包括：

1、双方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解除，《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全部条款对各方再无约束力；

2、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的一致行动或类似安排。

（二）双方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双方在麦迪科技经营管理及重大事宜决策方面无需再必须保持一致行动。双方将各自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麦迪科技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依照自身意愿独立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三）双方确认，在一致行动关系期间，双方均遵守了协议的各项约定，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双方就一致行动关系的履行和解除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四）双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共同配合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翁康先生与汪建华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翁康	21,325,941	9.04
2	汪建华	3,873,543	1.64
合计		25,199,484	10.68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公司仍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翁康先生、汪建华先生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5日